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本次监事会，无缺席监事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监事全票通过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。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 8 月 18 日发布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议案二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 8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8 日